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訴訟公告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中信證券華南股份有限公司（原稱廣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廣州證券」），「華南公司」）作為東旭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旭光電」）2017年非公開發行股票的主承銷商，為有關針對東旭光電及相關人士和專業機構的證券虛假陳述訴訟（「訴訟案件」）的37名被告之一。

2025年12月3日，華南公司收到河北省高級人民法院送達的《民事裁定書》[(2025)冀民終690號]，裁定駁回華南公司等8名復議申請人的復議申請，確定本案適用普通代表人訴訟程序審理，並確定本案權利人範圍為自2016年2月15日（含）至2024年7月5日（含）期間以公開競價方式買入、並於2024年7月5日（含）閉市後當日仍持有東旭光電股票（證券代碼：000413），且與本案具有相同種類訴訟請求的投資者。

目前11名原告合計訴訟請求金額為人民幣1,828,167.34元，鑑於本案審理適用普通代表人訴訟程序，且尚未開庭，最終涉訴金額存在不確定性。

本案為本公司收購廣州證券前，廣州證券承做的相關項目引發的糾紛，就本案涉及的潛在損失均已在交割之前予以充分考慮，對本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將密切關注訴訟案件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佑君

中國•北京
2025年12月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佑君先生及鄒迎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麟先生、付臨芳女士、趙先信先生及王恕慧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青先生、史青春先生及張健華先生。